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630,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03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陈堃先生、陈春伶女士、徐西华女士、刘圻先生、陆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昭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叶雪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626,709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626,709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玉珍	142,625,615	99.9964	是
3.02	陈芳德	142,625,609	99.9964	是
3.03	陈志贤	142,625,609	99.9964	是
3.04	陈怡文	142,625,609	99.9964	是
3.05	陈春伶	142,625,609	99.9964	是
3.06	伍晓华	142,625,609	99.9964	是

####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郭春然	142,625,612	99.9964	是
4.02	徐伟	142,625,609	99.9964	是
4.03	邱振伟	142,625,609	99.9964	是

####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沈尚孝	142,625,611	99.9964	是
5.02	冯利军	142,625,609	99.9964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陈玉珍	3,326,811	99.8469				
3.02	陈芳德	3,326,805	99.8469				
3.03	陈志贤	3,326,805	99.8469				
3.04	陈怡文	3,326,805	99.8469				
3.05	陈春伶	3,326,805	99.8469				
3.06	伍晓华	3,326,805	99.8469				
4.01	郭春然	3,326,808	99.8469				
4.02	徐伟	3,326,805	99.8469				
4.03	邱振伟	3,326,805	99.8469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议案 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影、裴旭炫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